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个自然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是否经过合议	案件承办人及电话
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与新乡市 欧丽凯家居有限公司、 周继亮、周茂华、 张旭、师文龙借款 担保纠纷一案	(2024)豫 07执恢35 号	张姣枝	3856元	为被执行人 周茂华及其 所扶养家属 保留必要生 活费用，因周 茂华银行账 户被本院冻 结，故向其家 属发放。	是	崔灿 0373-2731 813